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4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复《关注函》这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9月23日发布的《重整计划》没有提到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形式,10月11日公布的《重整投资人甄选公告》却增加了允许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的条款,投资者质疑《重整计划》关键条款模糊不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重整计划应当包括如下内容:(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二)债权分类;(三)债权调整方案;(四)债权受偿方案;(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公司的《重整计划》之内容,包括了法律规定的內容,不存在关键条款模糊不清,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要求。

2、公司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于2016年9月29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以上所有信息均按照要求在相应的媒体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3、依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川化股份管理人制作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问题中的《重整投资人甄选公告》应为《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经仔细阅读《重整计划》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规定,未限制重整投资人只能为单一投资者。因此重整管理人在《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细化重整投资人条件,包括单一投资者及联合体投资者,没有违反《重整计划》的规定,且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制作《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关键条款明确，不存在表述模糊不清，《重整计划》的制作、表决和批准均符合法律规定；《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系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由重整管理人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制作，符合法律规定。

问题二：公司9月8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中未对转让价格如何确定及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说明，投资者质疑该股权转让涉嫌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公司于9月8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权益调整公告》”）中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明确“川化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17.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00,000,000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份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权益调整公告》第四条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第2款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第（1）项，明确“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于重整投资人是通过公开遴选产生，其最终价格由市场决定，重整管理人通过设置转让的底价，一方面以保障转增股份所支付价款能保障重整的实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足以支持川化股份的后续经营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选到最优投资人。

鉴于公司重整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进行破产清算，其出资者权益将归为零，现依据《重整计划》规定，通过公开遴选最优投资人，使公司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了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不涉及将公司利益输送给投资人。

且本次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是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整个程序均公开透明，在遴选结果出来前，公司无法提前确定重整投资人，无利益输送的潜在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权益调整公告》中已明确了转让价格和转增股份的数量；本次《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权益调整公告》

等文件依法制作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表决，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且均通过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或在其监督下完成，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保护了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三：公司10月11日发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显示，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之一为：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在《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中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有多家公司是2016年成立的，成立时间不满三年，不满足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及相关材料，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中并未要求投资人必须成立满三年。关于“投资人需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是对投资人为合法存续企业的经营合法性及信誉要求，而非要求“投资人应当成立时间应满三年”。故“投资人成立时间应满三年”是对《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错误解读。故部分投资人成立时间虽未满足三年，但符合《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的资格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并未要求重整投资人必须成立满三年，重整投资人符合《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对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年11月8日